

“胡乱”研究的注意点

铃木 开（东京大学）

[原文：日文 翻译：駱豐(早稻田大学)]

所谓“胡乱”，是朝鲜方面对清太宗皇太极发动的两次朝鲜半岛侵略战争之称，即指 1627 年的丁卯之役与 1636-37 年的丙子之役。有关“胡乱”的研究已经经过了多年的发展，然而和“倭乱”研究相比，仍然还远远不足。

有关研究不足的原因，在此指出两点。其一，不仅在韩国，中国、台湾、日本也保存有该研究的相关资料；其二，这些资料由汉文、满洲语、蒙古语等多种语言记载。故而，仅仅通过“韩国”的资料以“韩国史”的角度出发的研究无法达到更有深度的历史理解。

在对于“胡乱”研究有长年停滞、问题关心程度较低背景下，韩明基的著作《丁卯·丙子胡乱与东亚》（2009 年）、《历史评说 丙子胡乱》（2013 年）可谓唤起了对“胡乱”研究的一股新热潮。然而，在充分肯定其研究意义的基础上，其研究也存在着过多沿袭前人的著述，缺乏新见的问题。并且，对于前文所指出的各国资料的活用、以及满洲语、蒙古语资料的理解方面，仍有不足。

近年，作为韩明基论文的主要参考依据，柳在城的研究^①逐渐开始被重新考量，并且以满洲语资料为代表的明、清史料亦得以受到研究者的关注^②。今后，有关“胡乱”的研究有望在此种动向中得到全新的理解。然而，现在的研究状况仍然只能称为是过渡性的阶段，一直以来将朝鲜与清的关系作为册封体系的一环，并在此结构下对“胡乱”进行解释的现象依然存在^③。

在本文中，将就上述两点问题中的一点，即各国所藏相关资料的问题入手，试图理清现在“胡乱”研究中的一部分课题。引用文中的（）内为笔者的注记，[]内为笔者的插入。

一、“丁卯和约”是否存在

韩明基在《丁卯·丙子胡乱与东亚》的第二章《丁卯和约的决裂与丙子胡乱的发生过程》中，称“事实上在缔结‘丁卯和约’不久之后，两国关系就产生了决裂的征兆”^④。并且，在 2017 年发表的论文中更加具体地说明了“丁卯和约的决裂过程”，将 1633 年朝鲜兵攻击了归顺后金的孔有德、耿仲明等人作为“后金为了验证朝鲜的‘本心’，成为丁卯和约事实上被终止的瞬间”^⑤。

^① 柳在城《丙子胡乱史》（国防部战史编纂委员会、1968 年）。

^② 丘凡真、李在璟《丙子胡乱 当时 清軍의 構成과 規模》（《韩国文化》72、2015 年 12 月）、張禎洙《丙子胡乱時 朝鮮 勤王軍의 南漢山城 集結 試図와 活動》（《韩国史研究》173、2016 年 6 月）、李在璟《丙子胡乱 以後 朝明 秘密接觸의 展開》（《軍史》103、2017 年 6 月）等。

^③ 例如，洪性鳩在研究中尽管充分总结了近年日中韩的研究动向，却仍有“1637 年以后，至少在形式上，朝鲜并没有不忠于朝贡仪礼与朝贡国义务的地方”这样招致误解的表述。参见洪性鳩《清秩序의 成立과 朝清關係의 安定化：1644～1700》（《東洋史学研究》140、2017 年 9 月）第 168 页。

^④ 韩明基《丁卯·丙子胡乱과 東아시아》푸른역사、2009 年、第 90 页。另可参照第 1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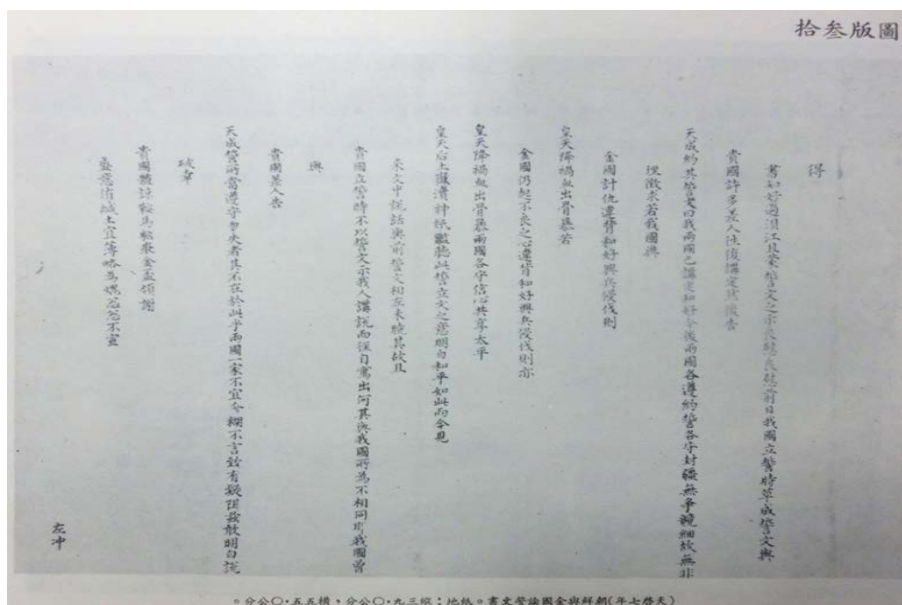
^⑤ 韩明基《明清交替 時期 朝中關係의 推移》（《東洋史学研究》140、2017 年 9 月）第 68 页。另可参照第

然而，韩明基在其著作中均未明确指出“丁卯和约”究竟所指何物。“丁卯和约”一词应该是柳在城首创的，他曾明确指出“丁卯胡乱在该年（1627年）3月3日缔结了丁卯和约后，暂时终止了战争状态”^①，韩明基应是出于同样的含义运用了“丁卯和约”这一概念。

然而，这种理解方式在学界并非普遍。比如，在韩国，金声均认为，3月3日在仁祖避难的江华岛上缔结了“江都誓约”，而对此约内容持有不满的总司令官阿敏在归途经过平壤时，又缔结了“平壤誓约”，这两者均为正式的条约^②。若再进一步追溯，在稻叶岩吉关于“江都誓文”与在平壤缔结的“盟誓”的论述中，认为平壤的“誓文要领，吾辈不得而知，但若比之江都誓文加入数项内容，并非不可思”，谈及了两者的不同^③。那么，实际情况究竟如何？

库尔缠为了将江都之盟报告给皇太极而前去沈阳以后，阿敏称“朝鲜王虽已誓言，我方尚未誓言。还兵亦欲抓获俘虏，抢掠一番”，在平壤纵兵抢掠三天。其后，与其管理下的降伏使节李玖、李弘望在平壤再度讲和，复誓天地。新誓言中明记了①仁祖应进皇太极礼物而未进之时、②后金使者未与明使受到同等待遇之时、③对后金怀有恶意而整兵固城之时、④有归降女真者逃亡朝鲜而不归还时、⑤仁祖不与近邻朝鲜交好而亲近远离的明朝之时，即讨伐朝鲜。这些条件可以理解为朝鲜向后金承诺了朝鲜给后金的礼物(①)、接受后金的使者(②)、禁止军备(③)、送还逃亡的俘虏(④)、与明断交(⑤)，而这些内容均不存在于江华盟约之中，可以推测是阿敏的独断^④。

随后，朝鲜朝廷对情况充分了解，并且根据资料推测，还对阿敏本人提出了抗议。关于此点，现有朝鲜提出抗议的文书资料，然而过往的研究均未有所涉及。



「図版参拾 朝鮮與金國論誓文書」

（李光濤編『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70頁）

66-67 页、第 71 页。

^① 柳在城《丙子胡乱史》，第 113 页。

^② 金声均《初期의 朝清經濟關係交渉略考》（《史学研究》5、1959 年 11 月）第 12 页；同《朝鮮中期의 对滿關係》（《白山學報》24、1978 年 6 月）第 21-22 页。

^③ 稻叶岩吉《清朝全史》上（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15 年），第 226-228 页。鸳渊一《清初清初に於ける清鮮關係と三田渡の碑文（下の一）》（《史林》13-3、1928 年 7 月）第 46 页，亦称在“江都誓文”之外“清使者与朝鲜宰臣见交换了私誓，定下了详细的协定”。

^④ 以上内容参考拙稿《朝鲜丁卯胡乱考》（《史学杂志》123-8、2014 年 8 月）第 21-22 页。

得書、知好過涓江、且蒙誓文之示、良慰良慰。前日我國立誓時、草成誓文、與貴國許多差人往復講定、然後告天成約。其誓文曰、我兩國已講定和好。今後兩國各遵約誓、各守封疆、無爭競細故、無非理徵求。若我國與金國計仇、違背和好、興兵侵伐、則皇天降禍、血出骨暴。若金國仍起不良之心、違背和好、興兵侵伐、則亦皇天降禍、血出骨暴。兩國各守信心、共享太平。皇天后土、嶽瀆神祇、鑑聽此誓。立文之意、明白和平如此。而今見來文中說話、與前誓文相左、未曉其故。且貴國立誓時、不以誓文、示我人講說、而徑自寫出。何其與我國所為、不相同耶。我國曾與貴國、差人告天成誓。所當遵守勿失者、其不在於此乎。兩國一家、不宜含糊不言、致有疑阻。茲敢明白說破、幸貴國體諒。鞍馬貂裘金盃、領謝盛意、侑緘土宜、薄略為媿。念念不宣。左冲。

以上划线部分是可以确定为在江华定下的誓约内容,并以平壤之盟违背了江华的誓约为由,提出抗议。该文书出现在清朝保存的资料集中,代表着后金接受了该文书,亦掌握了其提出的内容。现阶段,并无其他史料可以证明阿敏和皇太极对该抗议做出了怎样的反应。然而,在其后的交涉中,皇太极并未作出反对江华之盟、支持平壤之盟的态度。由此可见,后金并无意图让朝鲜朝廷执行在平壤定下的誓约。

并且,后金并未以平壤之盟为由,对朝鲜提出礼物增额的要求或指责其与明朝的往来。或许,阿敏在丁卯之役后的独断专行,亦可视为阿敏于1630年6月失势下台的原因之一。

无论如何,江华之盟与平壤之盟在内容上有所不同,且无论在朝鲜还是后金,都将江华之盟视为正式条约。由此,在考察丁卯之役以后的朝鲜与后金关系时,不能只从后金对朝鲜单方面施加政治压力的过程入手,更应以江华之盟为原点,重新考察两者间是如何开展交涉的。

在此,笔者想要强调的是,在丁卯之役之际宣誓的盟约不该被称为“丁卯和约”,而有必要区分3月3日的江都之盟和3月18日的平壤之盟。并且,在之后朝鲜与后金的交涉过程中,均是以江都之盟为原点展开的,而平壤之盟并无甚实际效用。然而,从后金的角度来看,平壤之盟代表其内部有关朝鲜问题的意见并不统一,有一定的历史意义。由这两次的盟约来看,将二者混同为“丁卯和约”的称呼不应被采用,而探讨其和约的“决裂”亦无甚意义。

二、关于朴兰英之死

丁卯之役后,朴兰英作为最先被派遣的答复使臣,前后至少八次往来沈阳,最后和春信使朴簪一同被清军抓捕后因惹怒马福塔而被杀害。对此过程,韩明基在著作中作如下记述。

[1936年]12月16日,沈誥一行进入清军阵营。所忧之事立即成为现实。沈誥并非在穷途末路时擅长临机应变之人。他前往清军阵营前称“我本平生所言忠信、虽蛮貊不可欺”,以示其本心。事实上,当被马福塔询问王弟和大臣的真伪问题时,沈誥已无法藏怯,承认了他自己和绫峯守都是冒牌货的事实。即使绫峯守仍然强称自己是王弟,然而听了沈誥之言的清军指挥官并不会相信他。当时,翻译官(其实是武官)朴兰英被扣留在清军阵营中,马福塔问他“沈誥之言可否当真”。朴兰英称“绫峯守之言才是事实”,惹怒了马福塔,当场将他杀害了。^①

^① 韩明基《历史评说 丙子胡乱》2(、2013年)第101、104页。

从该处记述来看，其应该是参考了罗万甲《丙子录》的12月16日的条项，却也稍有出入。如下这段。

馬胡（马福塔）請送王子大臣。朝廷以綾峯陞秩為君、刑曹判書沈誥假銜大臣、出送虜陣、則沈誥言、我本平生所言忠信、雖蠻貊不可欺。謂馬胡曰、我非大臣、乃假銜也。綾峯君宗室、非親王子也。綾峰君曰、沈誥之言非也。此實大臣、我實王子也。先是、朴簪朴蘭英征往瀋陽、中路為馬將所執、來在陣中。馬胡問蘭英曰、此言如何。答曰、綾峰君之言是也。^①

此处可见，韩明基将罗万甲原文中“王子”的部分改写为“王弟”了。

然而，根据李回宝的记述，当时马福塔责问人质并非“王子”而是“王弟”一事，沈誥解释称“王子”因要服丧而无法送为人质，但并未得到马福塔的采纳。并且，马福塔称既然清和朝鲜已经是“兄弟”关系了，“王子”就算服丧也没有不见“叔伯”的道理^②。

关于沈誥的回答，石之珩作如下记述。

清将向沈曰、此真箇王弟否。沈曰、安問其真假為。清人怒曰、吾元來不求王弟。必王子而後可。沈歸告其說。廟堂責沈失對。沈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吾以是耳。^③

现下，笔者认为石之珩的记载在各种错综复杂的信息中做出了最完整的说明。也就是说，马福塔将沈誥等人带来的是王弟而非王子视为最大的问题，有关王弟的真伪问题则是次要的问题。马福塔也当然知道，李倂并非真的王弟。且韩明基有关“虽蛮貊不可欺”的说明，实际上并非“前往清军阵营前”，而应该是之后的可能性更大。

这样一来，罗万甲为何将李倂写为冒牌“王子”，就成了问题。尽管仍有种种不明之处，最终朝鲜朝廷并未交出王子，以至当时的交涉决裂。或许罗万甲知晓当时的结局，而省略了其中的细节经过。

在此基础上，笔者尝试来重新探讨有关朴兰英被杀害的时期问题。罗万甲《丙子录》中的记载称：

其後馬胡、知其為見欺、以蘭英壳言斬之。

这里，“其后”一词可理解为，并非在当场立即斩首的。对此，郑之虎的记载如下：

虜遂殺蘭英、因言曰、出送世子、然後方可議和云。^④

^① 参考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书阁所藏本，该藏本被认为反映了罗万甲《丙子录》完成不久之后的内容。另参照丁奎福 高憲植《〈山城日記〉 文献学的 研究》（《教育論叢》12、高麗大学校教育大学院、1982年12月）

^② 李回宝《石屏先生文集》（《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续25）卷五《丙子南汉日记》12月16日条。“賊問曰、此王子、果真王子耶。沈答曰、真假何須問。只要在結好而已。此則乃王弟也。胡曰、我本意求王子也。沈曰、我則聞求王子、故如是耳。且聞來得王子弟云。我國不分弟與子、而同稱子弟。故以王弟來耳。胡曰、必得王子、然後可還。沈曰、王子時未闋服（時中殿賓天）、不可遠行。且我國禮法、子若居喪、則自称罪人、仰不見天見人。何心何顏、出見乎。賊曰、我與爾國、既為兄弟。王子雖居喪、豈無出見伯叔之理乎。”

^③ 石之珩《南漢解圍錄》（首尔大学校奎章閣所藏）丙子12月16日条。

^④ 郑之虎《霧隱先生文集》（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书阁所藏）卷五、杂著下、《南漢日記》丙子12月16日丙

此外，金尚宪也记载为：

虜酋怒、即殺蘭英及質子。^①

金尚宪认为，皇太极才是加害者，当场杀害了朴兰英和李倬。这是他在《南汉纪略》12月21日条中所记，回想南汉山“城之初受围也”之时的回想，从其性质看来，不能说完全传达了事实的全部。或许是由于这些史料中关于朴兰英之死的有关记述错综混乱的原因，在《仁祖实录》中只留下了“虜大怒、终杀兰英”^②这样不确切的记述。

当时身在南原关注着战况的赵庆男认为，皇太极在确实召见了昭显世子和凤林大君等人之后，确信的朴兰英的证言是虚假的，才将其杀害，故而杀害日是仁祖15年（1637）年正月30日^③。由于各种资料信息交错纷杂，故而不得不作出此种解释吧。

无论如何，韩明基所著中“马福塔当场杀了朴兰英”的记述很可能和历史事实有所出入。

事实上，韩明基的这种解释非常容易让人理解，即朝鲜朝廷交出了冒牌王子，由于不懂变通的沈誥而暴露，使得朴兰英被杀。但是，真实情况或许并非如此具有戏剧性的。马福塔视为问题的是沈誥带来的王子的真伪问题，且最后放还了沈誥和李倬，也并未当场杀害朴兰英。

根据韩明基的记述容易让人联想起过往研究里的故有印象，即朝鲜朝廷固执于和明朝的事大关系，招致了清对朝鲜的侵略。这些研究都过于强调了朝鲜朝廷处理对应的异常性，且大多忽略了清廷的内部问题。

在朴兰英之死的问题上，他若是当场被杀的话，会更加增加朝鲜的悲剧性，这可能是韩明基这样写的原因。然而，根据上文的分析可知，这一理解应该不过是罗万甲和金尚宪等人在丙子之役后不久进行的创作。

然而，从跟着仁祖一起进入南汉山城的臣下的记录来看，当时被视为问题的在于人质究竟交出王子还是交出王弟。并且，未能顺利交涉的沈誥回到南汉山城后，亦被朝廷追责了其应对的拙劣。由此可见，朝鲜朝廷的对应绝非异常，甚至应评价其为解决问题而诚恳地开展外交交涉的努力。而韩明基的有关朴兰英之死的记述，却从源头封死了此种研究方向开展的可能性。

归根结底，朴兰英是何时被杀的？赵性教（1818-1876）的谥状中有如下记载。

沈誥与宗室偕至。敵執之曰、汝果大臣、彼果親王子乎。誥曰、我乃假大臣、彼乃假王子。敵大怒、謂公欺己、露刃睨之、公顏不變。敵即還。〔中略〕敵乃進迫南漢。曳公出軍前、數以欺己十罪。公揚揚大罵曰、爾父在時、定為隣交、死則背之。可謂不孝。丁卯約和時、指天為誓。無故違天、是為不義不孝。不義天必殃爾。諸胡惜其忠、欲貸之謂公曰、欲生在、欲死起。公即起立。票下詔官泣謂曰、若一言自解、可不死矣。公忿然曰、主辱臣死職耳。何生之可圖。向南漢四拜、遂遇害。即十二月二十九日也。享寿六十二。^④

戊条。

^① 金尚宪《南汉纪略》丙子12月21日条。金尚宪（原著）申海镇（訳注）『南漢紀略』（博而精、2012年）。

^② 《仁祖实录》13年12月丙戌（16日）条。

^③ 赵庆男《续杂录》四、丁丑春正月30日条「從汗分付、上只与麟平率清衛還宮。留置世子及嬪鳳林与夫人于清陣。汗前問沈誥大臣真假於朴蘭英、英以真对。至是知其假、以為欺罔。出蘭英斬之」。

^④ 《高靈朴氏世譜》（国立中央图书馆所藏、高靈朴氏譜所、1918年）卷首《贈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議政府領議政兼領經筵弘文館春秋館觀象監事行資憲大夫知中枢府事公贈忠肅公諡狀》。

赵性教记载中有关沈諱和李偁的部分似是效仿了罗万甲的记述。面对“敌”人时这里所说的“爾父”，“父”应是指努尔哈赤，“爾”指皇太极。皇太极违背父命，亦违反了丁卯之役后缔结的盟约，可谓不义不孝。这样的表述固然有被润色过的痕迹，但朴兰英自 1619 年萨尔浒之战被俘以后致力于建立和后金的关系来看，他对后金这第二次侵略行为直接向皇太极提出抗议，也是有可能的。皇太极最晚是在 12 月 29 日进入汉城的^①，且从面相南汉山城的方向四叩首来看，当时尚未到达南汉山城。马福塔应是在汉城的郊外等候皇太极，得到皇太极的许可后，执行了斩首。当日是 12 月 29 日，下手的应该也还是马福塔。

在谥状的结尾处写有“资宪大夫议政府右参赞赵性教撰”。赵性教担任右参赞的时期是 1871-1872 年，该段记述也应是写于这一时期。由此，这一记述不能说是完全没有疑点，但笔者认为该记载于“族谱”的记述应是现阶段最值得参考的资料。

小结

在此，笔者将对上文中两个关于“胡乱”研究的注意点再做一番概述。

首先，笔者探讨了丁卯之役时是否存在有“丁卯和约”的问题。丁卯之役时缔结了两份不同的盟约，这两者的发生的场所、主体和内容均不相同。有关这两个盟约的理解有各家之说，然而“丁卯和约”这一称呼有混淆两者的可能，笔者认为不应被使用。另外，为何会产生两份不同盟约，和清廷的政治体制有着深刻的关联，而柳在城和韩明基完全忽视了此点。因此，这两位的研究，仍然只属于“韩国史”的研究领域。

其次，本文探讨了朝清交涉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的朴兰英之死的问题。他的死很大程度是因为丙子之役后朝鲜方面承担交涉人员的失策。为此，很多研究过度描写其悲剧性，或者过度强调当时受到侵略的朝鲜王朝的悲剧性。但是，这种见解使得通过研究清朝的内部动向和朝鲜的对应方式来揭开“胡乱”历史事实的问题关心，被从源头上封死了。韩明基始终将朴兰英误认为“翻译官”，可谓是对历史事实低关心的象征。

通过探讨以上两点，可见相关资料的调查不足以及缺乏基于历史事实建立历史认识的态度，是这两点共通的问题。今后有关“胡乱”的研究，还需要遍查明、清、朝鲜的各种资料，考量当时的国际情势以及朝鲜的应对方式，以还原“胡乱”的历史过程。

^① 拙稿《丙子の乱と朝清関係の成立》（《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55、2017 年 10 月）第 58 页。